

项目编号：YD-2025068

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护眼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泽熹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中市四〇五学校护眼灯具采购及安装

2. 项目地点：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3. 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序号	类目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教室护眼 LED灯	海康威视 DS-ZZMJ12GR-36/B3/Z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盏	119
2	黑板护眼 LED灯	海康威视 DS-ZZMJH12-36/Z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盏	12
3	灯具吊杆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套	262
合计	大写：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1149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培训、运

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质保期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缴纳税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在内。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大写金额）：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114900.00 元，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制式发票。

四、质保期限

质保期：2 年。

五、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货物到现场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项目实施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七、技术支持

1、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供应商提供维护技术人员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48 小时，3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每年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

八、技术培训

1、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予以解决。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或说明书或维护修理技术文件或图纸、保修卡等；

2、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单。

十、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

7、供应商免费提供 7 套备品备件。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承诺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2、验收标准：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
- 2、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积极配合供应商完成验收，并付款，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0 日内，采购人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采购人不得以未验收拒付合同款。
- 3、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其在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采购人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供应商：陕西泽熹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 403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汉中市将坛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961002010039288893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